附件 2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部分條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 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 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	名稱：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依行政院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院臺建字第０九七０００六四九九號函指出(略以)：「本規則既係經臺北市市議會……三讀通過，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	**未修正。**

			，稱自治條例，故本規則之名稱應依地方制度法上開規定改為自治條例，況本次修正本規則第九十七條之七，於第二項規定：『前項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另以自治條例定之。』此項授權規定，形成上位法規稱自治規則，而下位法規反為自治條例之矛盾現象；且上開修正名稱之建議前經本院多次函請貴府檢	

			討，請迅即檢討辦理」，爰配合先將名稱修正為自治條例，以符法制。後續本府將本規則併同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檢討修正，制定「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臺北市**都市計畫**自治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為提昇都市生活環境品質，並落實都市計畫法之實施，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本規則依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依地方制度法第十八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爰配合敘明立法理由。	**配合都市計畫法臺北市施行細則修正名稱，併同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左： ・ ・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用語，定義如左： ・ ・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	第二條　本規則用語，定義如左： ・ ・ 三十一　不合規定之使用：自本規則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規則規定之使用者。 三十二　不合規定之基地：自本規則	配合法規名稱（以下簡稱「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自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	自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自治條例發布施行	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規則規定最小面積或最小深度、寬度之基地。 三十三　不合規定之建築物：自本規則發布施行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		

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 ・	或修正發布之日起，形成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 ・	成不合本規則規定建蔽率、容積率、庭院等之建築物。 ・ ・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都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都	第八十三條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之建蔽率及容積率不得超過左表規定。但都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table>
<tr>
<td>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table><tr><td>種類</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d>備註</td><td>種類</td></tr><tr><td rowspan="3">市場用地</td><td>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td><td>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td><td>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td><td rowspan="3">本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前，經市政府同意，已提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蔽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td></tr><tr><td>第一種商業區</td><td>五〇%</td><td>三六〇%</td></tr><tr><td>第二、三、四種商業區</td><td>六〇%</td><td>五六〇%</td></tr></table></td>
<td>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table><tr><td>種類</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d>備註</td><td>種類</td></tr><tr><td rowspan="3">市場用地</td><td>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td><td>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td><td>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td><td rowspan="3">本自治條例修正發布前，經市政府同意，已提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蔽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td></tr><tr><td>第一種商業區</td><td>五〇%</td><td>三六〇%</td></tr><tr><td>第二、三、四種商業區</td><td>六〇%</td><td>五六〇%</td></tr></table></td>
<td>市計畫書圖中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table><tr><td>種類</td><td>建蔽率</td><td>容積率</td><td>備註</td><td>種類</td></tr><tr><td rowspan="3">市場用地</td><td>各種住宅區及其他使用分區</td><td>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建蔽率一致</td><td>與毗鄰使用分區之允許建築容積強度一致</td><td rowspan="3">本規則修正發布前，經市政府同意，已提出申請之獎勵投資案，其建蔽率依六〇%，容積率依三六〇%辦理。</td></tr><tr><td>第一種商業區</td><td>五〇%</td><td>三六〇%</td></tr><tr><td>第二、三、四種商業區</td><td>六〇%</td><td>五六〇%</td></tr></table></td>
<td></td>
<td></td>
</tr>
<tr>
<td>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td>
<td>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自治條例後，不合本自治條例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td>
<td>第九十三條　適用本規則後，不合本規則規定之原有土地及建築物，為便利管</td>
<td>配合名稱，文字修正。</td>
<td>未修正。</td>
</tr>
</table>

為便利管制，區分為左列三類： 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	為便利管制，區分為左列三類： 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	制，區分為左列三類： 一　第一類:嚴重破壞環境品質者： （一）設於住宅區、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三十四組、第四十五組、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第五十三		

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	五十三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	組、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倉庫區、風景區、農業區內之第五十四組、第五十五組及第五十六		

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	五十六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	組；設於商業區、工業區、風景區內之第四十七組、第四十八組；設於商業區內之第四十五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保		

；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設於第一	；設於保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設於第一	護區內之第五十四組及第五十五組使用。但危險物品及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不在此限。 二　第二類:與主要使用不相容者： （一）設於第一種住宅		

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	種住宅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	區、第二種住宅區內之第二十四組（僅油漆、塗料、顏料、染料）、第二十五組（僅蛇類、化工原料）、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		

五十二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	五十二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	組使用。 (二)設於商業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行政區、文教區內之第四十六組、第五十一組及第五十二組,設於倉庫區、農業區、保護區		

、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保護區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內之第五十三組；設於風景區內之第四十六組及第五十二組使用。 三　第三類：設於各種分區內不合各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規定，而不屬於前二類者。		

。	。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　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　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自治條例之日	第九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土地及建築物，其使用之繼續、中斷、停止、擴充或變更，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　第一類、第二類者，市政府得視情況依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或遷移。 二　第三類者，自適用本規則之日起，得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三　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起，得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三　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繼續使用至新建止。 三　第一類與第二類於停止使用滿一年及第三類於停止使用滿二年者，不得再繼續為原來之使用。 四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得改為妨害較輕之使用。 五　原有不合規		

五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五　原有不合規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定使用之建築物，因災害損壞時，除位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外，准予修繕但不得新建、增建、改建。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	第九十五條之一　本規則各使用分區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市政府認為有發生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	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	違反環境保護法令或有礙公共安全、衛生、安寧或公共利益之虞者，得禁止之。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自治條例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	第九十七條　不合本規則有關最小建築基地之寬度及深度之規定者，得依照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之規定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規定辦理。	規定辦理。	辦理。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核准基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自治條例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核准基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九十七條之五　本規則所稱附條件允許使用者，其核准基準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未修正。**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十八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名稱，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